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采取的 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说明

鉴于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持有的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重工”）88.56%股权、拉萨德宇新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宇新创”）持有的宇通重工 11.44%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在与宇通集团、德宇新创开始接洽本次交易事宜之初，上市公司就始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制度，确保本次交易有关信息不外泄，具体的措施如下：

1、严令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决策的相关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做好信息保密工作，未经允许不得向非相关人员泄漏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2、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泄露公司秘密，不准在公共场所谈论公司秘密，不准通过其他方式传递公司秘密。

3、对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会议，选择具备保密条件的会议场所，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参加会议人员的范围以及会议内容传达的范围。

4、对于因本次交易事项形成的协议、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指定专人保管；严格遵守秘密文件、资料、档案的借用管理制度，如需借用本次交易文件、资料、档案，须经总经理批准。

5、对于废弃不用的本次交易文件草稿，必须销毁，避免非相关人员阅读该等文件草稿。

综上，本公司及相关人员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本公司相关人员没有利用该等信息在二级市场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0年 月 日